



Nº 000182

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

粤委办〔2016〕27号

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省各人民团体党组，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已由省委办公厅印发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

根据中央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在全省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（以下简称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），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，是推动党内教育从“关键少数”向广大党员拓展、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，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和行

行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提高党性觉悟；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；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；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，勇于担当作为。要增强针对性，带着问题学，针对问题改，着力解决——此党员相信今措翻动坝 党

2. 学系列讲话。认真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（2016年版）》，把握好“三个基本”，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

展理念等方面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的基本内容，掌握与增强党性修养、践行宗旨观念、涵养道德品格等相关的基本要求。

3. 边学边改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要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，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，精神空虚迷茫，有的甚至参加封建迷信活动、信仰宗教等问题。牢固树立党的意识、党员意识，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组织观念淡薄、组织纪律散漫，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、不按规定交纳党费，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有的甚至不愿提党员身份，不辨是非，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。强化党的宗旨意识，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群众观念淡漠、服务意识欠缺，为群众办事不上心不主动，有的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假公济私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等问题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重点

避责任等问题。

(二)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全面系统深入学

1. 学党章党规。在系统学习领悟、全面把握党章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还要重点掌握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制度、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和任务、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6项基本条件、党的纪律等。深入学习党内重要法规制度，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“四个廉洁”“四个自觉”，党纪处分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及其处分规定，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党组的职责、组织原则、运行机制，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、条件、要求等。

2. 学系列讲话。以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（领导干部读本）》为基本教材，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（2012年版）》 拼音图标

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，联系十八大以来党

以及信仰缺乏、信念缺失、精神缺“钙”等问题。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重点解决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，不认真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，当面一套背后一套、当“两面人”，顶风违纪搞“四风”，拉帮结派、搞团团伙伙等问题。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重点解决不适应、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、行为、做法和一味拼资源拼投入、先污染后治理、重城市轻农村、重效率轻公平等片面发展的问题，以及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上的认识误区。带头攻坚克难、敢于担当，重点解决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、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、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、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、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，以及新形势下不想为、不会为、不善为等问题。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重点解决管党治党不力、党建意识淡漠、党建工作缺

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做政治上的明白人。对党忠诚，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，做到在党言党、在党忧党、在党为党、在党爱党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组织观念、服从组织决定，知敬畏、明底线、守规矩。明大德、守公德，传承党的优良作风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。践行党的宗旨，保持为民本色，敢于担当、勇于负责，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当标兵、作模范。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对党忠诚、个人干净、敢于担当，做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，做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的表率。

三、方法措施

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，以落实党员教育

有”党员标准等专题开展学习讨论。党小组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。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，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，重点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，能否坚守共产党人

(四)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。2016年年底前，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，进行党性分析，查摆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。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。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方式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

(五) 民主评议党员。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。对照党员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群众参评，党支部书记评定的方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，优秀党员占三分之一。对民主评议不合格的党员，要进行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；限期不改或无正当理由不愿改正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制度；学校重点要求党员增强党的意识，自觉爱党护党为党，敬业修德，奉献社会；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、亮明身份制度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我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，省纪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党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落实责任分工，形成合力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在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，指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，督促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落实学习要求。采取定点监测、现场观摩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

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情况，发现和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县级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保障工作力量，加强督促指导把关。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、全过程的现场指导，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，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不仅要管好干部、带好班子，还要管好党员、带好队伍，层层传导压力，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。针对不同类型党员的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，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、场地、经费等必要保障。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2016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，对组织不

力、问题较多的要追究责任。

(二) 领导干部带头。各级领导机关、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层层示范、层层带动，形成上行下效、整体联动的效应。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，带头参加学习讨论，带头谈体会、讲党课、作报告，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，带头履职尽责、立足岗位作贡献，发挥带学促学作用，推动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。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题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，查找存在问题。

(三) 注重分类指导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企业、学校等基层党委要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特点，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、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。对“两新”组织，可因企制宜、因岗制宜，灵活安排；对党员人数少、党员流动性强的党组织，可依托区域化党员服务中心，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等方式，组织党员参加学习教育。对流动党员，流入地、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，把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党组织管理，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。

清“口袋”党员、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，理顺党员组织关系，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，参加学习教育。重点依托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抓好“两学”专题培训。省组织培训示范班，对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员骨干、党务工作者分级分类进行轮训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党政官方网站、电视栏目、微信易信和远程教育平台等，编发“两学一做”学习问答、口袋书等学习资料，及时推送学习内容。在广东电视

附 件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分工

1. 省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讲“两学一做”专题党课（5月开始，省委办公厅牵头，省委组织部参加）

2. 省委中心组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讨论（5—10月，省委宣传部牵头，省纪委、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参加）

3. 全面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（4—8月，省委组织部负责）

4. 分级分类对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员骨干、党务工作者进行培训（4月开始，省委组织部牵头，省委宣传部

省委党校参加）

5. 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（省委组织部负责）

6. 组织专家学者和部分先进模范开展党课巡回报告

始，省委宣传部牵头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党校、省委党史研究室参加)

10. 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 (2016 年底，省委组织部牵头，省纪委、省委办公厅参加)

